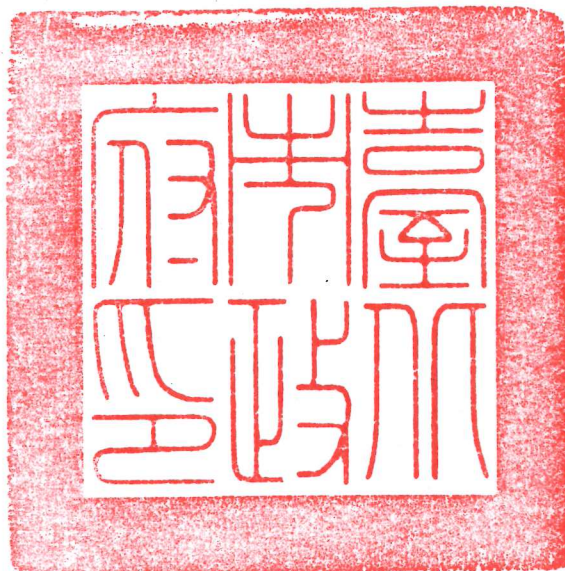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36017734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

依據：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不動產投標須知第15點第1款規定及本府113年4月12日府地登字第1136008177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及決標金額：詳見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8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三、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四、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應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即下列文件之一）：

1、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1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2、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一覽表

開標日期：113年7月18日

標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決標金額 (元)	得標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113-01-01	南港區	舊莊段 三小段	88	1910.00	曾塗生	1/4	1,733,516	6,934,064	無人投標	流標
					曾時	1/4	1,733,516			
					曾分	1/4	1,733,516			
					曾天恩	1/4	1,733,516			
113-01-02	南港區	舊莊段 三小段	90	370.00	曾塗生	1/4	325,748	1,302,992	無人投標	流標
					曾時	1/4	325,748			
					曾分	1/4	325,748			
					曾天恩	1/4	325,748			
113-01-03	南港區	舊莊段 三小段	283	70.00	潘王珠	1/3	88,948	266,844	無人投標	流標
					潘陳陂	1/3	88,948			
					潘貢	1/3	88,948			
113-01-04	南港區	舊莊段 三小段	290	32.00	潘王珠	1/3	38,725	116,175	無人投標	流標
					潘陳陂	1/3	38,725			
					潘貢	1/3	38,725			
113-01-05	士林區	天母段 二小段	237-1	1.00	吳番薯	12/224	20,968	29,355	40,000	陳 OO
					吳金樹	4/224	8,387			
113-01-06	士林區	天母段 二小段	245-2	2.00	吳采元	8/224	24,542	35,060	無人投標	流標
					吳金樹	4/224	10,518			

標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決標金額 (元)	得標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113-01-07	士林區	天母段 二小段	264	4.00	吳番薯	12/224	73,626	98,168	無人投標	流標
					吳金樹	4/224	24,542			
113-01-08	萬華區	龍山段 一小段	673	36.00	黃西姑	1/1	18,040,493	18,040,493	無人投標	流標
113-01-09	萬華區	龍山段 一小段	683	31.00	陳沈兩家	1/1	15,855,682	15,855,682	無人投標	流標
113-01-10	萬華區	龍山段 一小段	827	71.00	吳姜	1/2	10,185,092	10,185,092	無人投標	流標
113-01-11	萬華區	直興段 一小段	716	99.00	江成基	29/106	9,242,860	33,790,364	無人投標	流標
					溫陵城隍爺	77/106	24,547,504			
113-01-12	大同區	橋北段 三小段	234	35.00	陳門黃玉	1/1	10,885,420	10,885,420	無人投標	流標
113-01-13	大同區	橋北段 三小段	266	1.00	郭江連	1/1	418,027	418,027	無人投標	流標
113-01-14	大同區	橋北段 三小段	266-1	3.00	郭江連	1/1	1,254,080	1,254,080	無人投標	流標

備註：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